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96號

聲請人 蘇子豪（原名蘇孟凡）
代理人 張宇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蘇福長
相對人 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蘇福長、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審查表1件為證，又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邱已芹